

证券代码：871468

证券简称：永通重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85,623.52 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5,266,941.36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数据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 2019-030 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宏洪、叶炳潮父子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艳红

联系电话：0757-29915117

传真：0757-23833832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工业区三路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